股票代码:000778　股票简称:新兴铸管　公告编号:2015-09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10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向董事候选人发出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15年3月20日,在河北省武安市公司办公楼十一层会议室召开,公司9名董事全部亲自出席会议。会议按照会议通知所列议程进行,会议召集、出席会议董事人数、程序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就公司有关重大事项进行认真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1、选举郭士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逐项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成员,名单如下:

1)战略委员会成员(5人):郭士进、李成章、汪金德、程爱民、李新创;召集人:郭士进

2)提名委员会成员(3人):李新创、祁怀锦、程爱民;召集人:李新创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3人):郑玉春、祁怀锦、孟福利;召集人:郑玉春

4)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成员(3人):祁怀锦、郑玉春、孟福利;召集人:祁怀锦

各项表决结果均为: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3、经董事会研究决定,聘任李成章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4、根据总经理提名,经董事会研究决定,聘任左亚涛、曾耀赣、刘跃强、王学柱为公司副总经理,以上人员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5、经董事会研究决定,聘任曾耀赣为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以上高管人员简历请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聘任的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本次聘任有关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多年的企业管理或相关工作经历,其经验和能力可以胜任公司相关岗位的要求。

6、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新兴际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授权经理层办理后续相关手续。

为积极推进公司转型升级,建设融资租赁专业化公司,借助类金融服务平台实现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增强公司资金流动性,为实业发展提供服务的目的,公司拟以现金收购控股股东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新兴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新兴际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51%的股权。

此交易事项涉及关联交易,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之前得到了公司独立董事的认可,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因涉及关联交易,关联方董事郭士进、孟福利和汪金德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有关该事项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当日发布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附件:公司高管人员简历

李成章先生,1967年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1989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公司南京销售分公司、上海销售分公司经理,贸易部华东区总经理、贸易部副部长、部长;2008年1月-2010年4月任中新联进出口公司总经理;2010年4月-2011年4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4月-2013年12月任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13年12月起任本公司总经理;2012年4月起任本公司董事。李成章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现持有本公司股票3,375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没有任何关系,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任职条件。

左亚涛先生,1970年出生,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管理学硕士。历任河北新兴铸管有限公司质量部副部长,本公司计划财务部部长助理、副部长;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计划财务部部长;2008年5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5月-2011年4月任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2008年6月-2014年4月任新疆金特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1年1月-2014年4月任新兴铸管新疆有限公司董事;2010年8月起任新兴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2年5月起任邯郸新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现兼任本公司总法律顾问。现持有本公司股票35,849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没有任何关系,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任职条件。

曾耀赣先生,1960年出生,中共党员,正高级工程师,工商管理硕士。历任公司轧钢分厂总工程师,策划部副部长、投资管理部部长,1997年5月起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2005年12月-2006年4月任本公司副总经济师兼信息中心主任;2006年4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7月起任黄石新兴董事;2010年8月起任新能装备董事;2011年6月起任三洲精密管董事长;2011年9月起任新兴特管董事长;2012年10月起任铸管资源执行董事。现持有本公司股票86,931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没有任何关系,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任职条件。

刘跃强先生,1962年出生,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本科学历。1985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公司贸易总公司副部长,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销售部部长、副总经理;2011年4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现兼任四川三洲精密钢管有限公司、邯郸新兴特种管材有限公司、新兴铸管沙特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没有任何关系,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任职条件。

王学柱先生,1972年出生,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硕士研究生学历。1994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2672工厂作业长、副段长;本公司轧钢部部长助理、总工程师、副部长、部长;2007年12月-2008年5月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兼生产部部长;2008年5月-2009年12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1月-2013年12月任新兴铸管新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年12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没有任何关系,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任职条件。

股票代码:000778　股票简称:新兴铸管　公告编号:2015-10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10日以电话和书面方式发出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15年3月20日,在河北省武安市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公司5名监事全部亲自出席会议。会议按照会议通知所列议程进行,会议召集、出席会议监事人数、程序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就公司有关事项进行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选举高雅巍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股票简称:新兴铸管　股票代码:000778　公告编号:2015-11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新兴际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51%股权的关联交易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该交易目前尚处于筹划阶段,尚未签署有关协议;

2、该交易若在进展过程中达到相关审批要求,公司将严格履行后续审批程序,并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本次交易概述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为积极推进公司转型升级,建设融资租赁专业化公司,借助类金融服务平台实现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增强公司资金流动性,为实业发展提供服务的目的,公司拟以现金5,100万元人民币收购控股股东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新兴际华集团")下属子公司新兴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兴发展")持有的新兴际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51%股权,该51%股权的实际出资额为5,100万元。新兴际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4亿元人民币(新兴发展原计划出资20,400万元持有51%股权;外方股东天信诚有限公司计划以19,600万元相对应的外币出资持有49%股权),新兴际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现实收资本为:99,297,993.62人民币(其中新兴发展出资5100万元,其余为外方股东49%股权按合营合同约定美元出资折算成人民币的出资。)公司收购新兴发展所持51%股权后,将承接该股权对新兴际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0,400万元的认缴出资义务及相应的权利。

公司2014年3月2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关联方董事郭士进、孟福利和汪金德回避表决。

本次交易已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交易对方一:新兴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企业名称:新兴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3、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向军北里2 8号院1号楼9层

4、法定代表人:宋连棠

5、注册资本:25000万人民币

6、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000040805

7、设立时间:2007年03月15日

8、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及销售;房屋租赁;建筑工程施工;室内外装修装潢;宾馆受托管理;物业管理;技术开发;劳务服务;铜冶炼、铜材加工、铜箔制造;稀有金属提炼;建筑施工总承包;集散仓储;建筑材料、日用百货、有色金属、黑色金属材料的销售;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主要股东:新兴际华集团现持有新兴发展100%股权,新兴际华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新兴际华集团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直接管理的国有独资公司。

10、与本公司关系

新兴际华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目前,新兴际华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1,653,152,877股,占本公司股本的45.38%,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其所持股份无质押和冻结。新兴发展为新兴际华集团下属的全资子公司。

11、主要财务状况:

截至2013年末,新兴发展总资产为1,619,332.22万元,净资产为415,904.07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353,126.02万元);201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875,530.19万元,利润总额84,268.20万元,净利润68,954.78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4,618.56万元)(以上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交易对方二:天信诚有限公司

1、企业名称:天信诚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3、地　　址:Room C. 21/F.. CMA BUILDING.NO.64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4、法定代表人:李小飞

5、注册资本:壹万港币

6、实收资本:壹万港币

7、营业执照注册号:2066859

8、设立时间:2014年3月26日

9、主营业务:SPV,专门持有新兴际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49%股权

10、与本公司关系: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国有法人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11、其他股东:MOLTO FORTUNE LIMITED持有天信诚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12、主要财务状况:

截至2014年末,天信诚总资产为1万港元,净资产为1万港元;公司在2014年成立后未开展任何业务。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为新兴际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51%的股权。

1、企业名称:新兴际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3、地　　址:天津东疆保税港区洛阳道601号海丰物流园10-2-3-101

4、法定代表人:胡传江

5、注册资本:肆亿元人民币

6、实收资本:99,297,993.62人民币(其中新兴发展出资5100万元,其余为外方股东49%股权按合营合同约定美元出资折算成人民币的出资。)

7、营业执照注册号:120116400013902

8、设立时间:2014年9月29日

9、主营业务: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与本公司关系:新兴发展的控股子公司,新兴发展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1、其他股东:新兴发展持有其51%股权,天信诚有限公司(简称"天信诚")持有其49%股权,天信诚放弃优先收购权。

12、主要财务状况:

于2015年2月实际注资99,297,993.62元,占注册资本的24.82%,暂时未开展经营业务。

13、涉及的担保及委托贷款情况

截至公告日,新兴发展未向新兴际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和担保。

四、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此项交易有利于推进公司转型升级,建设融资租赁专业化公司,借助类金融服务平台实现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增强公司资金流动性,为公司的实业发展提供服务,满足公司长期发展规划的需要。

五、2015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5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关联人新兴际华集团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9,024.74万元。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事前就本次收购股权的关联交易事项通知了独立董事,提供了相关资料并已进行必要的沟通,获得了独立董事的认可;独立董事认真审核相关资料后,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收购新兴际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51%股权的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和公正的原则。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七、备查文件目录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恒天海龙")于2015年3月6日发布了《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拟转让股份的重大事项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5-018)。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恒天")拟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协议转让公司控股权。

2015年3月20日,公司接到中国恒天通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已原则同意中国恒天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协议转让其所持公司不超过20,00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3.15%)。现将本次国有股权转让事项的具体情况和要求公告如下:

证券代码:000677　股票简称:*ST海龙　公告编号:2015-032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公开征集受让方的公告

一、转让情况说明

(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潍坊市寒亭区海龙路555号

股票代码:000677

股票简称:*ST海龙

法定代表人:申孝忠

总股本:86,397.7948万股

主营业务:粘胶纤维的制造与销售

财务指标:截至2014年12月31日,恒天海龙的总资产为301,283.8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21,124.67万元;2014年恒天海龙实现营业收入180,342.8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2,961.32万元。

(二)本次转让方拟转让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中国恒天拟转让不超过20,000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23.15%)。

(三)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

根据《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9号)(以下简称"19号令")第三章第二十四条规定:"国有股东协议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价格应当以上市公司股份转让信息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算术平均值为基础确定;确需折价的,其最低价格不得低于该算术平均值的90%"。

恒天海龙在本次股份转让信息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算术平均值为5.19元/股,经综合考虑恒天海龙目前的股票价格、职工安置等因素,本次股份转让以5.19元/股为基准定价,最终价格在对拟受让方的申报资料进行综合评选后确定。

二、拟受让方应当具备的资格条件

根据19号令的规定,考虑本次股份转让的实际情况,本次拟受让恒天海龙股份的拟受让方应当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1、拟受让方应为企业法人,拟受让方或其实际控制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3年以上。

2、拟受让方或其实际控制人最近3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拟受让方具有明晰的经营发展战略,并能提交关于恒天海龙的经营发展规划。

4、拟受让方具有促进上市公司持续发展和改善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能力。

5、拟受让方诚信水平较高,具有较强的支付能力。

6、拟受让方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体如下: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7、拟受让方承诺在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后,上市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不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维持恒天海龙及其控股子公司员工队伍的稳定;并不得在正常生产经营之外,以任何形式增加恒天海龙负债/或有负债。

8、拟受让方受让股份后成为恒天海龙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需符合证券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关于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资质和条件,并履行相关义务。

9、拟受让方或其实际控制人应具有较强的经济实力,拟受让方或其实际控制人最近2个会计年度(2013年至2014年)连续盈利。

10、拟受让方或其实际控制人应直接或间接控制优质主业资产并承诺择机置换恒天海龙现有资产,上述优质主业资产应符合以下条件:

(1)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并且已经具备持续盈利能力;

(2)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3)最近3年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未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11、拟受让方同意向中国恒天全资子公司恒天纤维集团有限公司出售置换出的恒天海龙现有主业资产。

12、拟受让方已就本次受让股份履行了全部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三、拟受让方递交受让申请的截止日期和资料要求

(一)递交受让申请的截至日期

本次公开征集拟受让方的公开征集期为10个交易日(即2015年3月23日-2015年4月3日),拟受让方如有受让意向,且符合上述条件,请于本公开征集拟受让方公告发布之日起的第6个交易日(即2015年3月30日)至第10个交易日(即 2015年4月3日)中的每个交易日15:00-16:00时向中国恒天提交受让申请资料,中国恒天不接收任何早于或迟于该时间提交的文件。

(二)递交受让申请的资料要求

拟受让方应在截止日期前向中国恒天提交以下资料:

1、受让意向书:

受让意向书应该包括如下内容:

(1)有效报价(___元/股);

(2)符合本征集文件第二条"拟受让方应当具备的资格条件"的说明;

(3)受让意图、资金来源分类及比例、确保受让资金到位的措施以及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的规划;

(4)拟受让方及其控股股东相关情况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历史沿革、股权结构图、主营业务、管理团队、资产规模等;

(5)拟受让方与中国恒天、恒天海龙之间在最近12个月内股份转让、资产交易、投资等重大情况及债权债务情况;

(6)最近3年的守法诚信证明(至少包括工商、税务、环保),及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况的承诺;

①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②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③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7)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2、基本资料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2)企业工商登记信息卡;

(3)人民银行征信报告(详版);

(4)公司章程;

(5)同意受让本次转让股票的内部决策文件;

(6)递交受让意向文件人员的授权资料(包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财务资料

拟受让方或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2012-201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如拟受让方尚未完成2014年度审计,则需提供2012年、2013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以及最近一期(2014年1-9月)的财务报告。

4、承诺文件

(1)关于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况的承诺,具体如下:

①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②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③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2)关于维持员工稳定的承诺;

(3)关于不得以任何形式增加恒天海龙负债/或有负债的承诺;

(4)关于提交的受让申请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5、拟受让方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料。

(三)接受申请资料的方式

上述文件一式三份,需以 A4 纸装订后提交至中国恒天。上述材料均应加盖公章并密封。上述文件将用于评选使用,并根据评选需要予以复制。文件一经提交即不可撤销,中国恒天不负责退还。

联系地址:北京朝阳区建国路99号中服大厦1206室

联系人:徐剑琴

联系电话:010-65838105、010-65838012

联系时间:工作日 8:30-11:30,14:30-17:30

中国恒天保留对上述条款的最终解释权,具体咨询事项委托中国恒天聘请的财务顾问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咨询电话:010-65838196、13811127920。

四、保证金事项与罚则条款

(一)保证金事项

在按照要求提交上述文件之前,拟受让方应将人民币不低于2,500万元的保证金汇入以下项目专用账户:

开户行:广发银行北京建国路支行

开户人: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1370 4151 8010 0415 32

划款时务必注明拟受让方的名称全称和"申请受让恒天海龙股份保证金"字样。

注:上述保证金应于资料报送截止日(即2015年4月3日16:00前)足额到达上述账户,否则,将视为不具备拟受让方资格,中国恒天可另行选择拟受让方。

如拟受让方成功受让股份,则保证金冲抵股票收购款(具体付款方式以19号令和双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为准);如拟受让方未成功受让股份,则退还保证金本金。

(二)罚则条款

1、如拟受让方已交纳保证金并通过评选,且双方就具体受让条件达成一致,但拟受让方拒不签署相关协议或在签署相关协议后不履行其义务的,则保证金不予退还。

2、如拟受让方提交的受让申请材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或者拟受让方因自身其他原因导致本次股份转让无法实施的,中国恒天不予退还保证金并要求拟受让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五、本次股份转让的程序及审批情况

在前述受理申请材料期限到期后,中国恒天将针对各拟受让方提交的文件进行评选。在综合考虑拟受让方企业规模、价格优势、履约能力、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等各种因素的基础上,结合受让条件与各拟受让方分别协商,最终与确定的一名拟受让方达成一致,中国恒天将在评选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将评选结果通知该拟受让方,并及时与其签署相关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协议内容是转受让双方权利义务的最终约定,签署后将按照规定上报国务院国资委审核批准。

六、本次股份转让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

根据19号令的相关规定,在公开征集完成后,由于本次股份转让涉及实际控制人变更,仍需将具体事宜报国务院国资委审核批准。因此,一方面,在本次公开征集所规定的到期日,中国恒天是否能征集到拟受让方存在重大的不确定性;另一方面,在规定日期内征集到拟受让方后,是否能够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也存在重大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其他事项

如果本次股份转让获得相关政府部门批准并得以实施,恒天海龙控制权将发生变更。恒天海龙将依据有关方面的通知及时披露本次股份转让事项的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0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5年3月11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宜提示公告如下:

证券代码:000972　证券简称:新中基　公告编号:2015-010号

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3月26日(星期四)下午14:5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15年3月26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3月25日下午15:00～3月26日下午15:00;

(二)股权登记日:2015年3月23日;

(三)召开地点:乌鲁木齐市青年路北一巷8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无需其他部门批准;

(六)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路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七)股东大会的投票表决规则: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路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八)出席对象。

1、截止2015年3月23日下午收市,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提交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法性和完备性。

(二)会议议案

1、审议《关于公司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借款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下属五家渠中基参与中基蕃茄资产竞拍的议案》。

上述议案内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5年1月13日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2015年3月11日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证明书、股东帐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股权登记日的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授权代理人还须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及股权登记日的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授权代理人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期间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但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帐号、联系地址、联系电话、邮编,并附上身份证及股东帐户复印件。

(二)会议登记时间:2015年3月25日,登记时间:10:00～14:00;15:30～19:30;

(三)登记地点:乌鲁木齐市青年路北一巷8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于登记和表决时提交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委托人的在股权登记日的持股证明、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一)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 2015年3月26日9:30～11:30;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买入股票业务操作。

2. 网络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0972	中基投票	买入	买入

3. 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②输入证券代码 360972;

③在"买入价格"项下填报相关会议议案序号,1.00 元代表议案 1,以此类推,如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进行表决,请选择总议案进行表决,申报价格为 100 元。

议案编号	议案	申报价格(元)
100	总议案	100.00
1	《关于公司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借款的议案》	1.00
2	《关于公司下属五家渠中基参与中基蕃茄资产竞拍的议案》	2.00

④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⑤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 注意事项

①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②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③同一议案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④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⑤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

(二) 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通过身份认证后即可进行网络投票。

目前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者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具体流程分别如下:

(1)申请服务密码

请在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或者其他相关系统开设"深交所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再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激活服务密码。

(2)申请数字证书

可以向深交所认证中心(http://ca.szse.cn)申请数字证书的新办、补办、更新、冻结、解冻、解锁、注销等相关业务。股东拥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可以将多个账户注册到一个数字证书上。

2.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 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3月25日下午15:00～3月26日下午15:00。

五、其他事项:

1、联系电话:(0991)8852110

2、传　　真:(0991)8816688

3、会务常设联系人:邢江、菅玲

4、本次会议会期半天,费用自理。

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23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如无指示,则被委托人可自行决定对该议案投同意票、反对票或弃权票: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借款的议案》			
2	《关于公司下属五家渠中基参与中基蕃茄资产竞拍的议案》			

1.委托人签名(委托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章)(附注2);

2.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委托单位营业执照号码)(附注2);

3.委托人(单位)股东帐户卡号;

4.委托人(单位)持股数(附注3);

5.受托人签名(附注4);

6.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期:

附注:

1、如欲投票同意决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号;如欲投票反对决议案,则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号;如欲对此议案放弃表决,则请在"弃权"栏内适当地方加上"√"号。如无任何指示,被委托人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弃投票。

2、请填上自然人股东的全名及其身份证号;如股东为法人单位,请同时填写法人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及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号。

3、请填上股东拟授权委托的股份数目。如未填写,则委托书的授权股份数将被视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所持有的股数。

4、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股东或股东正式书面授权的人签署。如委托股东为法人单位,则本表格必须加盖法人印章。

证券简称:穗恒运A　证券代码:000531　公告编号:2015—006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前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5年3月23日接到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前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原非流通股股东广州开发区工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通知,其于2015年3月20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转让方式累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100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46%。鉴于此,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广州开发区工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大宗交易	2015年3月20日	15.14	1000	1.46
	其它方式				
	合　计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广州开发区工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9871.8	14.41	8871.8	12.9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871.8	14.41	8871.8	12.9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

2、本次减持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未违反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3、本次减持不存在最低减持价格承诺的情况。

4、广州开发区工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承诺,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股份将低于本公司股份总数的5%。

三、备查文件

广州开发区工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减持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通知》。

特此公告。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编号:临2015-012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芜湖鑫晟电工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晟电工")

●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本次担保额度为1,000万元,截止公告日,公司为鑫晟电工提供担保额度为34,000万元,实际使用额度22,000 万元(含鑫晟电工此次使用的担保额度1,000万元)。

●本次是否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累计数量:截止公告日,本公司累计对外提供担保额度104,000万元(其中: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44,000万元),实际使用额度65,000万元(其中:控股子公司实际使用担保额度27,000万元)。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5 年3月20日,本公司与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以下简称"扬子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鑫晟电工向扬子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1,000 万元整,期限自2015年3月20日至2016年3月20日。

截止公告日,公司为鑫晟电工提供担保额度为34,000万元,实际使用额度22,000 万元(含鑫晟电工此次使用的担保额度1,000万元)。

以上担保事宜已经公司五届十七次董事会和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鑫晟电工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芜湖鑫晟电工材料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叁亿元整

3、经营范围:铜基合金材料、金属基复合材料及制品、电工用铜线坯及各类束绞线、汽车用低压电线及各类电线电缆、辐照加工、电缆附件、电缆用材料、电力电器、电工器材及其它新材料的开发、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凭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证经营)。

4、法定代表人:张晓光

5、注册地址:芜湖鸠江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大楼 1031 室

6、财务状况(以下数据未经审计):截止2014年9月30日,鑫晟电工总资产79,821.91万元,负债53,886.31万元,净资产25,935.6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7.51%。2014年三季度累计实现营业收入286,866.65万元,营业利润-309.83万元,净利润-213.96万元。

(二)鑫晟电工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持股比例为100%。